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告 順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品妙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昱熹律師

被告 黃玲娟即新旺企業社

兼訴訟代理人 范孟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